

永济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委员提案 第15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杨水源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议很实际，我们很重视。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，关乎旗帜、关乎道路、关乎国家政治安全。

近年来，永济教育党委注重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建设，加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和研判。市教育局先后制定下发有相关文件《中共永济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中共永济市教育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《中共永济市教育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教育系统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加强教育系统微信工作群管理暨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《永济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。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，每季度对教育领域重点工作、社会热点问题等进行研判分析，形成研判报告。同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各党组成员工作，纳入年终考核述职内容，实行一岗双责除对本分管领域业务工作负责之外，也对分管工作的意识形态负责。

一、强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充分发挥党的基层战斗堡垒作用，确保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。认真落实教育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正确方向。要求各学校党支部认真传达学习中央、省、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文件，专题研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，专题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，保证意识形态工作方向和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，明确要求学校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，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学校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主抓分管处室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切实解决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。

二、强化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。近年来，教育党委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，扎实开展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先后开展大力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、全面加强思政课建设、积极开展各类育人活动、不断拓展实践育人途径、全面加强心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等活动。

三、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，保证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。加强校园网络、微信平台、公众号的管理、监管，所有上传信息统一管理、审核。规定使用办公QQ群、工作微信群时，只能用于日常工作和传播正能量信息，不能聊天或作其他用途。定期公开校务、党务，及时进行政策宣传和文件解读，开展权威发布。各校园设置信息专干，负责贴吧、微博话题、新闻评论等网络舆情管理工作，经常性地关注教职工的网络舆情，及时监控和删除网络不良信息；负责各级公众号的维护更新工作以及上传信息的审核、统计工作，及时为领导研判舆情提供依据。

四、强化对涉及民生安全领域职能部门的管理。对事关民生

发展、社会稳定、校园安全、教育均衡等重点领域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开展活动，教育局安监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，做好家、校、社会共管，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平稳；教育股遵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全面落实教育均衡发展，做好“五项管理”，落实好“双减”工作，扎实推进学校课后延时服务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。

五、强化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。教育系统各学校党支部注重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了覆盖学校教职工的每一个角落。通过健全领导机构加强了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落实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。制定了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责任、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、履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责任、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责任。通过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、参加志愿服务等活动等形式，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教育工作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提高政治鉴别力和自律能力。同时发挥党员、党支部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用党员、党支部的良好形象去影响师生、鼓舞师生。

六、强化校园讲座、论坛以及党员干部信仰管理。在教育系统讲座、论坛开展方面，采取先报备、审批，后开展活动的程序，严格审核相关活动内容。尤其是加强讲座、论坛主题、内容的审核把关，坚决杜绝办而不报（审）、办而不管、未批先办等情况

发生，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。关于党员干部宗教信仰方面，我们一是把好学校教师入口关，加强对学校重点人群的管控。二是继续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，把是否信教、搞封建迷信活动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个人说明事项。三是定期全面排查党员信教问题，对信仰动摇、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员，及时帮助教育，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四是深入开展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净化舆论环境专项治理，确保权责明晰、管理规范、信息安全。五是严格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运城市教育局相关要求使用教材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

尊敬的杨水源委员，再次感谢您对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为永济转型崛起贡献教育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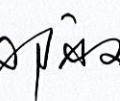


承办单位：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：(签字)

委员意见：(签字)

杨水源 汤意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

具体负责人：